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952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XX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03037945909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3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030379459095）。申请人称被举报人深圳市XX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油锅”存在标签没有生产日期、虚假宣传等违法情形，要求依法处理。

2025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和证据图片显示，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店铺“XX家居旗舰店”，执法人员在被举报人经营

场所中发现有涉案产品“油锅”，商品包装完好、标识标签齐全，未见异常。被举报人对于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予确认。被举报人提供了进货凭证、厂家营业执照、检验报告等材料。

2025年3月3日，被申请人短信通知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

2025年3月21日，被申请人以暂未发现涉诉产品存在申请人所述违法情况为由，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案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3月24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03037945909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